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各种方式（购置、馈赠、调拨、盈余、研制等）形成的资产，符合下述条件的，均应纳入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壹仟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壹仟伍佰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实物。
2. 单位价值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分为六类：房屋和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及家具。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技术条件部负责全院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编制固定资产预算、采购、验收入库、登记入账、领用发放、维护保养、调拨、盘点清查、报废处置等环节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使用部门负责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保管和维护以及盘点、自查本部门资产。

第五条 技术条件部负责将竣工后应转入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基建项目进行转固管理。

第三章 购置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采购按照研究院采购及基建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四章 计价

第七条 购置、调入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调拨价以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统一计价入账。

第八条 用外币进口的按当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以及银行手续费、关税、海关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费等统一计价入账。

第九条 用基本建设拨款或基本建设贷款等购建的，以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资产明细表中确定的资产价值计价入账；改扩建的，以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变价收入计价入账。

第十条 研制类的设备按研制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包括直接发生的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人工成本等直接费用，以及间接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方式形成的资产计价

1. 接受捐赠的按照有关凭证的帐面原值记账；没有账面原值的，以重置价格记账。接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2. 盘盈资产以相关记账凭证或市场重置价格记账。

3. 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协议确定价款以及与此相关的费用等记账。
4.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可先按估价入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第五章 验收及入库

第十二条 购置设备

使用部门和技术条件部负责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相关人员凭设备实物及报销单据、发票、合同等到技术条件部办理验收、入库。

第十三条 研制设备

1. 全部研制工作完成后，项目人员携研制设备验收报告、研制费用明细表、相关报销单据和合同等，到技术条件部办理资产验收转固。
2. 研制设备进行中，按照分阶段分步进行验收和转固，其余费用在研制设备验收后一次性调整转入固定资产价值中。

第十四条 基建项目

在项目验收后，依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必要资料，由资产管理人完成资产转固。

第十五条 其它

家具的质量验收由技术条件部检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负责办理资产入库。

第六章 使用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实行保管人负责制，即“谁使用，谁负责，谁丢失，谁赔偿”。使用部门应明确资产保管责任人，保管责任人对仪器设备的保管、使用和维护负有职责。

第十七条 转移与调剂

为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节约资源，根据组织机构调整、实际使用及需求等情况，固定资产可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转移与调剂使用。

第十八条 技术条件部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工作，发现盈盈亏的应查明原因，并按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及时调整资产账目。

第七章 出租与出借

第十九条 资产使用应首先保障研究院科研工作需要，资产未经相关审批报批程序，不得擅自转让和出借。

第二十条 出租、出借的资产需由资产保管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跟踪管理，每年对设备状态和是否按时收回等情况报技术条件部备案，并按协议时间回收，以保证资产安全和受控。

第八章 赔偿

第二十一条 资产实行责任赔偿制

1. 因非主观人为因素造成遗失、损毁的，按照不低于资产净值赔偿，并做报损报废处理。
2. 因非主观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坏的，按照维修成本赔偿。
3. 因主观人为因素造成资产遗失、损毁的，按照资产价值赔偿，

并做报损报废处理。

4. 因正常工作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遗失或损毁的，按照报废或盈亏处理。
5. 资产折旧计算按照平均年限法计算。

第九章 处置

第二十二条 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转换、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资产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可以办理资产处置。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仍然可以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各类别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处置管理

1. 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严格控制协议转让，确需采用协议转让的，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 资产报损应经过研究院固定资产小组和专门的评估机构鉴定后，进入处置程序。
3. 资产报废经研究院固定资产小组鉴定，并完成审批流程后，采取拍卖或招标方式处置。

第二十五条 保管责任人固定资产处置前，应对资产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进行处理。涉密设备的处置应经研究院保密部门审批后，连同处置资产一并提交技术条件部。

技术条件部资产管理人员查验、审核处置资产的真实性、实际状况及使用年限，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当上级机关发布新的资产管理文件或通知时，应按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适时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技术条件部负责解释。